

关于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庭坚；联系电话：16621393298/021-205110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2 日